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福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賢明

被　　告　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長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23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1,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若鈞院認為本件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後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若鈞院認為本件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88頁)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行銷企劃經理，每月工資4萬6,000元。然因被告積欠原告工資，故原告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於114年4月26日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5萬1,239元，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8月21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48079號函、114年10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60415號函及所附附件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轉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勞健保投保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、55至74頁）在卷可憑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1,239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1,239元及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500元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